

年总产花岗岩板 12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3 万平  
方米、异形石材 6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南安市新恒盛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南安市新恒盛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八月

##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年总产花岗岩板 12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3 万平  
方米、异形石材 6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南安市新恒盛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南安市新恒盛石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云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云锋

项目负责人：王连纯

项目编写人：王连纯

建设单位：福建南安市新恒盛石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259568888

传真：/

邮编：362300

地址：南安市石井镇老港村（石井湾石材加工集中区）

编制单位：福建南安市新恒盛石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259568888

传真：/

邮编：362300

地址：南安市石井镇老港村（石井湾石材加工集中区）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 其他相关资料 .....	3
3.项目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3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7
4.环境保护设施 .....	19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	19
4.1.1 废水 .....	19
4.1.2 废气 .....	20
4.1.3 噪声 .....	21
4.1.4 固体废物 .....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2
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1
7.1.1 废水 .....	31
7.1.2 无组织废气 .....	41
7.1.3 噪声 .....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3
8.2 监测仪器 .....	33
8.3 人员资质 .....	3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	35
9.1 生产工况 .....	3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	35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35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7

10. 验收监测结论 .....	3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8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	3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9

## 附件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原环评及批复

附件 5：原验收申请

附件 6：污泥清运协议

附件 7：边角料清运协议

附件 8：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9：检测报告

附件 10：排污许可证

# 1 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总产花岗岩板 12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3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6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

(2) **性质：**扩建

(3) **建设单位：**福建南安市新恒盛石业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南安市石井镇老港村（石井湾石材加工集中区）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03 月 31 日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3 年 05 月 30 日，泉南环评[2023]表 98 号

(8) **开工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

(9) **阶段性竣工时间：**2023 年 06 月 25 日

(10) **调试时间：**2023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9 日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公司属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实施简化管理行业，项目已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7356608350001R）。

(12) **验收工作由来：**本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编制了《福建南安市新恒盛石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栏杆 150 立方米（石围栅 500 才），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南环[2001]1526 号，详见附件 4），于 2010 年 6 月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南环验[2010]334 号，详见附件 5）。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本公司新增投资 200 万元，依托现有生产场所，不新增面积。委托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总产花岗岩板 12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3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6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泉南环评[2023]表 98 号，详见附件 2）。

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总产花岗岩板 12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3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600 立方米（折算：栏杆 200 立方米、线条 100 立方米、圆柱 100 立方米、雕刻件 3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5000 平方米）。

因扩建项目的部分生产工艺设备尚未建设，所以公司决定对扩产项目进行阶段性竣

工环保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花岗岩板 8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60 立方米（折算：线条 60 立方米））。

由于扩建项目是利用原有项目生产场所，与原有项目的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相互依托，因此，验收生产规模应为原有工程生产规模（年产栏杆 150 立方米）和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生产规模（年产花岗岩板 8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60 立方米），即本阶段环保验收规模为年产花岗岩板 8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10 立方米（折算：栏杆 150 立方米、线条 60 立方米）。

目前原有工程及增产项目（阶段性竣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组织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织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原有工程年产栏杆 150 立方米规模和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年产花岗岩板 8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60 立方米规模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尚未建设的部分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圆柱 100 立方米、雕刻件 3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5000 平方米的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14)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3.03.08~2023.07.09

**(15) 验收监测报告的形成：**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9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完成了《年总产花岗岩板 12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3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6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福建南安市新恒盛石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1 年 11 月 22 日;
- (3) 《年总产花岗岩板 12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3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6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
- (4)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南安市新恒盛石业有限公司年总产花岗岩板 12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3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6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南环评[2023]表 98 号, 2023 年 5 月 30 日。

###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 《年总产花岗岩板 12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3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6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验收检测报告》, LJBG-B23062903,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3 日。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南安市石井镇老港村（石井湾石材加工集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4°36'46.116"，东经118°22'45.055"，项目占地面积6091m<sup>2</sup>，建筑面积3800m<sup>2</sup>。

项目周围主要为其他企业工厂及道路。具项目东侧420m为老港村、西南侧85m为岑兜村，敏感点间隔他人生产厂房及道路，项目噪声对敏感点影响小，故本阶段验收未设敏感目标噪声监测点。

项目敏感目标详见表3-1。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3-1，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3-2，项目平面布局图详见图3-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3-4。

表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于项目所在地方位	环境目标功能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 声环境	老港村	东侧	村庄	42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二级标准
	岑兜村	西南侧	村庄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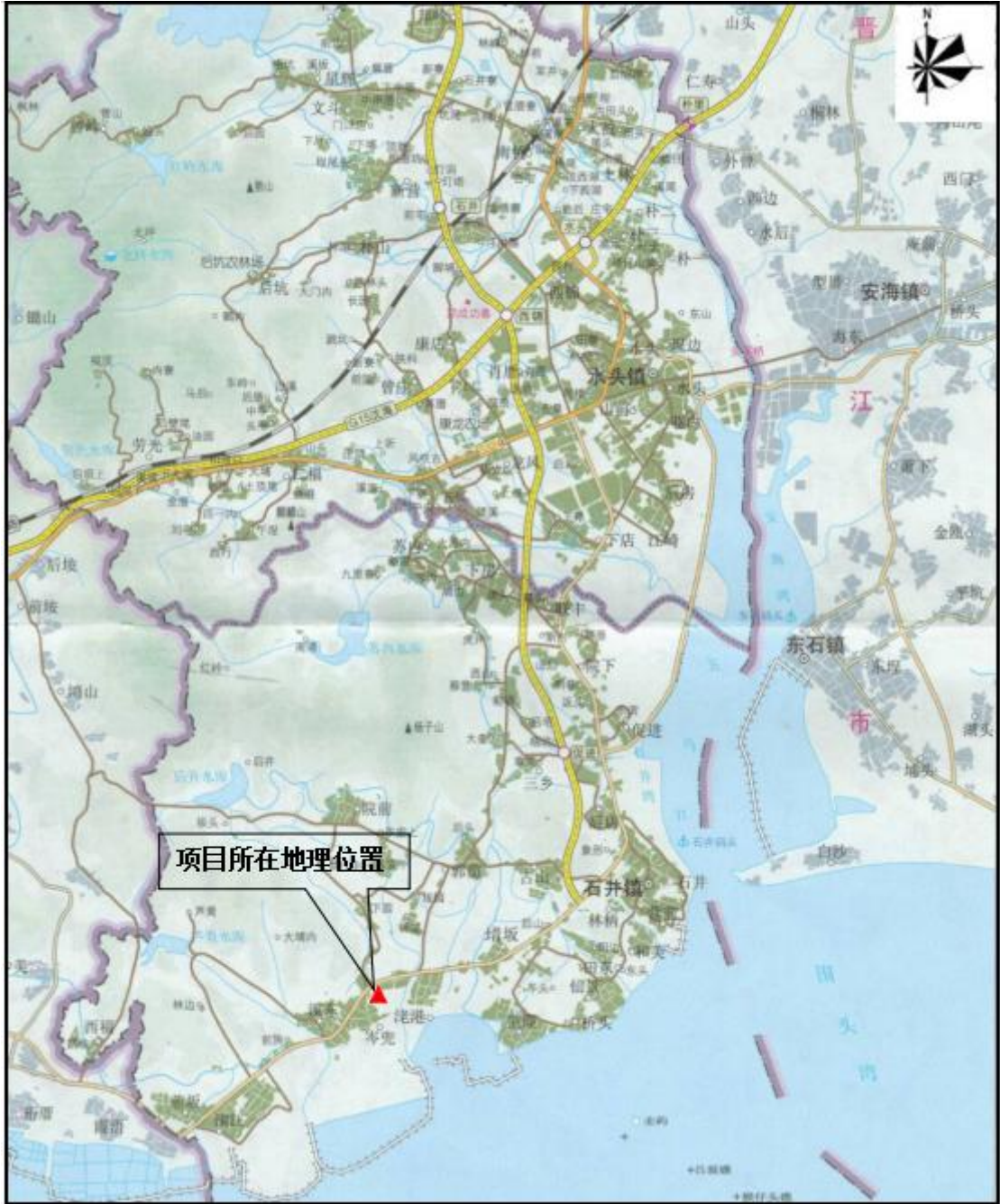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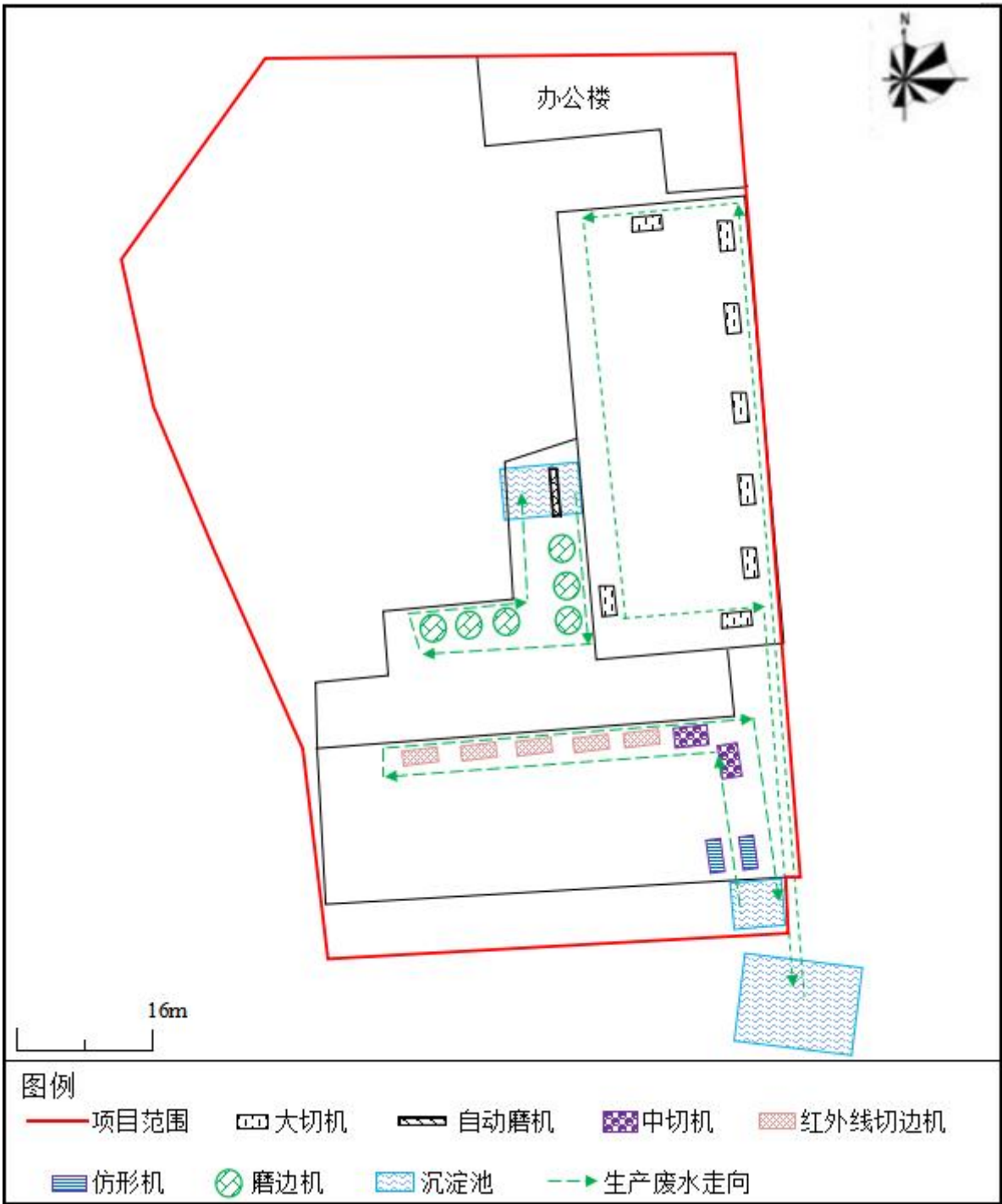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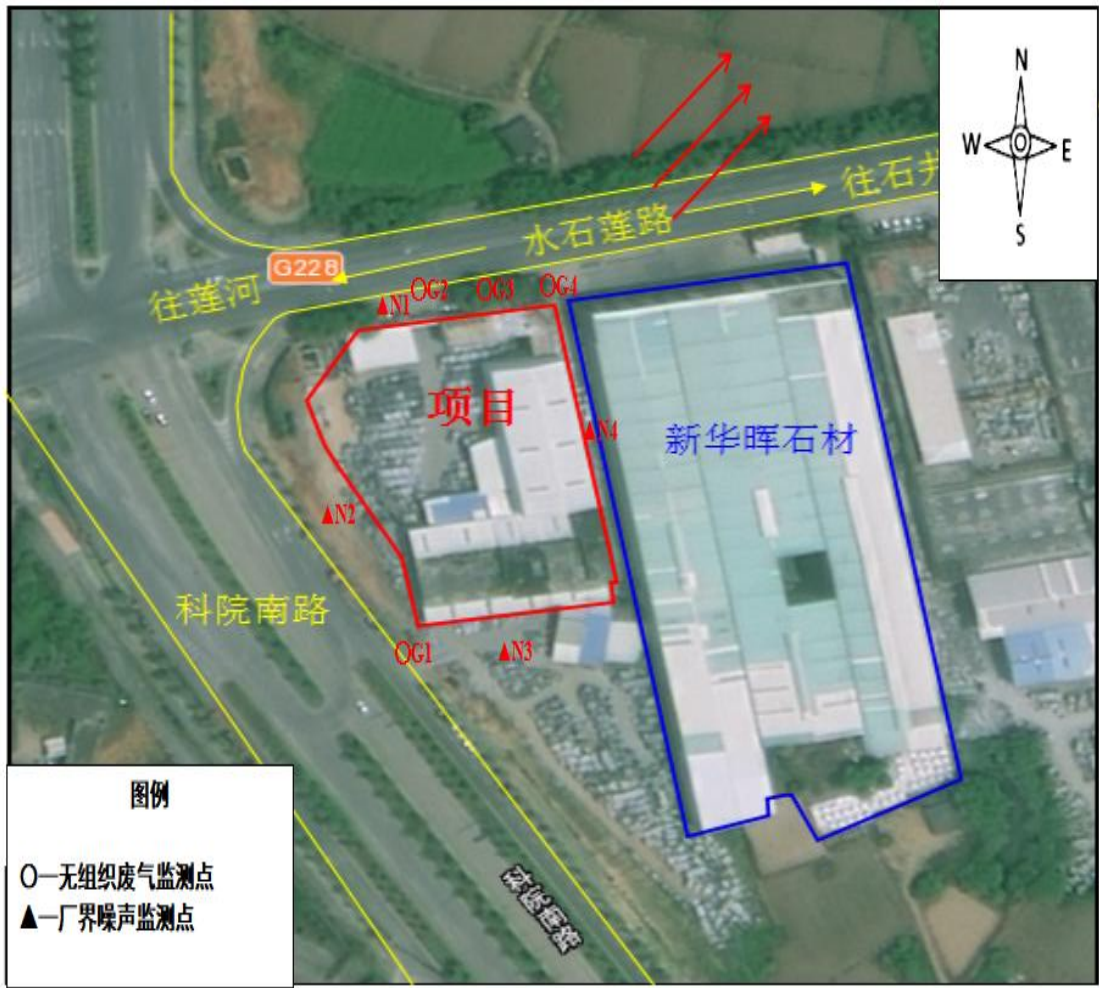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3.2 建设内容

原有工程产品及生产规模为年产栏杆 150 立方米，占地面积 6091m<sup>2</sup>，建筑面积 38000m<sup>2</sup>，总投资 50 万元。扩建项目新增投资 200 万元，依托现有生产场所，无新增面积，年增产花岗岩板 12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3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450 立方米（折算：栏杆 50 立方米、线条 100 立方米、圆柱 100 立方米、雕刻件 3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5000 平方米）。总生产规模为年总产花岗岩板 12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3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600 立方米（折算：栏杆 200 立方米、线条 100 立方米、圆柱 100 立方米、雕刻件 3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5000 平方米），总投资 250 万元。由于扩建项目分阶段建设，因此本阶段验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板 8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10 立方米（折算：栏杆 150 立方米、线条 60 立方米）。阶段性竣工实际建设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项目环评及审批决定要求建设内容概况，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本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		年产栏杆 150 立方米 (石围栅 500 才)	年增产花岗岩板 12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3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450 立方米	年产花岗岩板 8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10 立方米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 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依托原有工程)	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楼	面积为 800m <sup>2</sup>	面积为 800m <sup>2</sup>	面积为 8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原有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雨污分流, 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依托原有工程)	雨污分流, 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依托原有工程)		
	供电	引自市政电网	引自市政电网 (依托原有工程)	引自市政电网 (依托原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 总容积 720m <sup>3</sup> (45m <sup>3</sup> 依托现有)	沉淀池, 总容积 720m <sup>3</sup> (45m <sup>3</sup>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周边农田肥料	近期: 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贮液池+农田灌溉 远期: 三级化粪池+南安市石井镇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农田施肥, 目前尚未接入市政管网
	废气	粉尘废气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设水淋柜、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本阶段验收无干式打磨, 未设水淋柜
		喷砂粉尘	/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	本阶段验收未设喷砂机	本阶段验收无喷砂磨光工序, 未产生喷砂粉尘
	有机废气	/	加强通风等	本验收阶段未进行线条拼接	本阶段验收未使进行线条拼接, 未产生有机废气	
	火烧板燃料废气	/	密闭车间+袋式除尘器+1#排气筒 (15m)	本验收阶段未设火烧板机	本阶段验收未使用液化气, 未产生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本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生产固废		边角料	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外售	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外售给南安市石井水滨碎石处置加工厂	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外售给南安市石井水滨碎石处置加工厂	与环评一致
		除尘器粉末	/	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外售给南安市石井水滨碎石处置加工厂	本阶段验收未设喷砂机、火烧板机	本阶段验收无喷砂磨光工序、火烧板工序，未产生除尘器粉末
		沉淀污泥	相关企业定期清运	由南安市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由南安市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胶水空桶	/	设危废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本验收阶段未使用云石胶，未产生胶水空桶	本验收阶段未使用云石胶，未产生胶水空桶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阶段验收产能：年产花岗岩板 8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10 立方米（折算：栏杆 150 立方米、线条 60 立方米），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扩产后总年用量	阶段验收设计年用量	阶段验收设计日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日用量	
					2023.07.08	2023.07.09
花岗岩板	花岗岩荒料石	3193.6m <sup>3</sup> /a	2127.56m <sup>3</sup> /a	7m <sup>3</sup> /d	5.7m <sup>3</sup> /a	6m <sup>3</sup> /a
大理石板	大理石毛板	31579m <sup>2</sup> /a	21053m <sup>2</sup> /a	8m <sup>2</sup> /d	6.6m <sup>2</sup> /d	6.9m <sup>2</sup> /d
栏杆	花岗岩荒料石	212.8m <sup>3</sup> /a	159.6m <sup>3</sup> /a	0.5m <sup>3</sup> /d	0.4m <sup>3</sup> /d	0.4m <sup>3</sup> /d
线条	花岗岩荒料石	106.4m <sup>3</sup> /a	63.84m <sup>3</sup> /a	0.2m <sup>3</sup> /d	0.2m <sup>3</sup> /d	0.2m <sup>3</sup> /d
	云石胶	0.6t/a	0	0	0	0
圆柱	花岗岩荒料石	106.4m <sup>3</sup> /a	0	0	0	0
雕刻件	花岗岩荒料石	79.8m <sup>3</sup> /a	0	0	0	0
水刀拼花	花岗岩荒料石	133m <sup>3</sup> /a	0	0	0	0
能源、资源	水	15056t/a	32780t/a	109t/d	89t/d	94t/d
	电	180 万 kwh/a	119 万 kwh/a	3967kwh/d	3253kwh/d	3412kwh/d
	液化气	8t/a	0	0	0	0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前数量（台）	扩建数量（台）	扩建后数量（台）	本阶段验收数量（台）	增减量（台）
1	大切机	3	9	12	8	-4
2	红外线切边机	2	8	10	5	-5
3	手扶磨	8	5	13	0	-13
4	中切机	0	4	4	2	-2
5	自动磨光机	0	2 组	2 组	1 组	-1 组
6	手摇切	0	5	5	0	-5
7	线条机	0	6	6	0	-6
8	磨边机	0	6	6	6	0
9	仿形机	0	6	6	2	-4
10	栏杆车床	0	4	4	0	-4
11	栏杆磨床	0	8	8	0	-8
12	柱坐机	0	3	3	0	-3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前数量 (台)	扩建数量 (台)	扩建后数量 (台)	本阶段验收数量 (台)	增减量 (台)
13	四边切	0	3	3	0	-3
14	钻孔机	0	3	3	0	-3
15	对剖机	0	10	10	0	-10
16	绳锯	0	2	2	0	-2
17	桶锯	0	3	3	0	-3
18	修边机	0	1	1	0	-1
19	翻石机	0	1	1	0	-1
20	雕刻机	0	10	10	0	-10
21	水刀拼花机	0	4	4	0	-4
22	喷砂机	0	1 套	1 套	0	-1 套
23	火烧板机 (液化气)	0	2 套	2 套	0	-2 套
24	水冲板	0	1 套	1 套	0	-1 套
25	荔枝面机	0	3	3	0	-3
26	定厚机	0	3	3	0	-3
27	手加工工具	0	20 套	20 套	10 套	-10 套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1)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割、切边、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用水。喷淋冷却用水量  $109.27\text{m}^3/\text{d}$ ，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用水量  $32780\text{m}^3$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定期补充因随泥渣带走和蒸发损耗水量，根据水表统计需要补充水量  $10.93\text{m}^3/\text{d}$ （年需补充水量  $3278\text{m}^3$ ）（其中污泥含水量为  $1.64\text{m}^3/\text{d}$ （年含水量  $492\text{m}^3$ ），蒸发水量为  $9.29\text{m}^3/\text{d}$ （年蒸发水量  $2786\text{m}^3$ ））。

(3) 生活用水：项目聘用职员 30 人，15 人住厂，不设食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水表统计调试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年用水量  $900\text{m}^3$ ），排放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text{m}^3/\text{d}$ （年污水产生量  $720\text{m}^3$ ）。

项目年用水情况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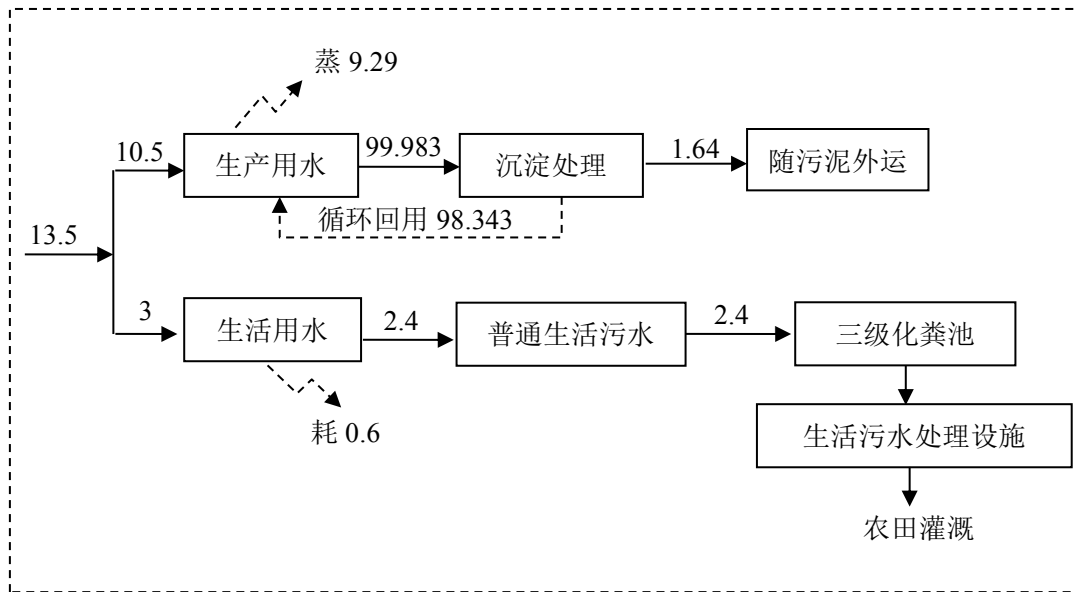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阶段性竣工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1) 花岗岩板生产工艺 (环评设计的喷砂、火烧板工艺部分尚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验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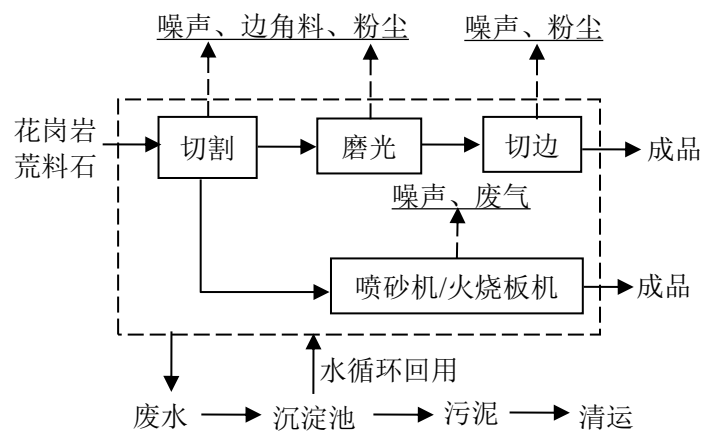


图 3-6.1 花岗岩板 (环评)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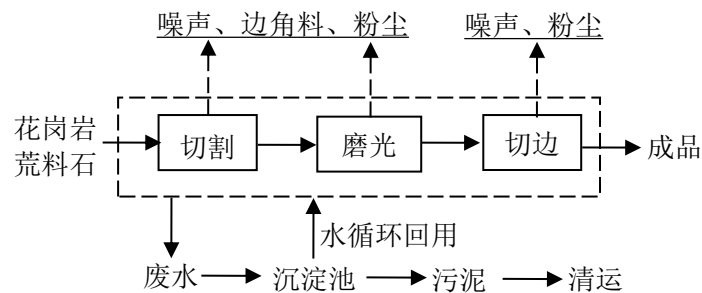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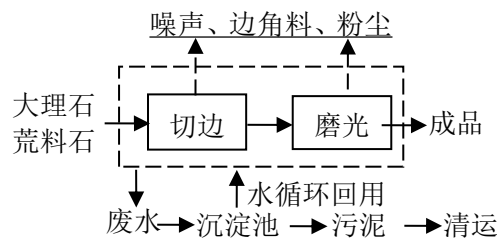


图 3-6.2 花岗岩板 (阶段性竣工)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说明：**花岗岩荒料石采用大切机切割后再采用磨光设备磨光，即为成品花岗岩板；部分产品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再切边；部分花岗岩荒料石采用大切机切割后再经喷砂机/火烧板机处理即为成品。（部分花岗岩荒料石切割成相应规格的石材后在火烧板机中经高温加热至石材表面晶体爆裂，由于石材表面受热不均膨胀不同，导致脱落表面层厚度不一，形成像荔枝面一样的表面。）；本阶段验收生产工艺流程为：花岗岩荒料石采用大切机切割后再采用磨光设备磨光，即为成品花岗岩板；部分产品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再切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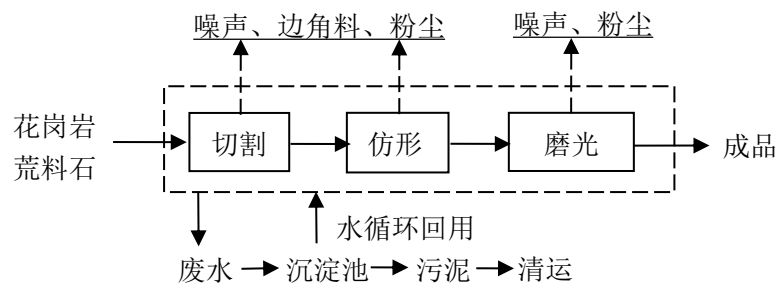
**(2) 大理石板生产工艺（环评设计生产工艺流程与本阶段实际验收生产工艺流程一致）**



**图 3-7 大理石板（阶段性竣工）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说明：**大理石毛板先采用红外线切边机进行切边或修边处理，最后经磨光设备磨光，即为成品大理石板。

**(3) 栏杆生产工艺（环评设计生产工艺流程与本阶段实际验收生产工艺流程一致）**



**图 3-8 线条（阶段性竣工）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说明：**花岗岩荒料石先采用大切机切割，再经栏杆车床/仿形机仿形，最后经磨光设备磨光后即为成品栏杆。

**(4) 线条生产工艺（环评设计的手工拼接工艺部分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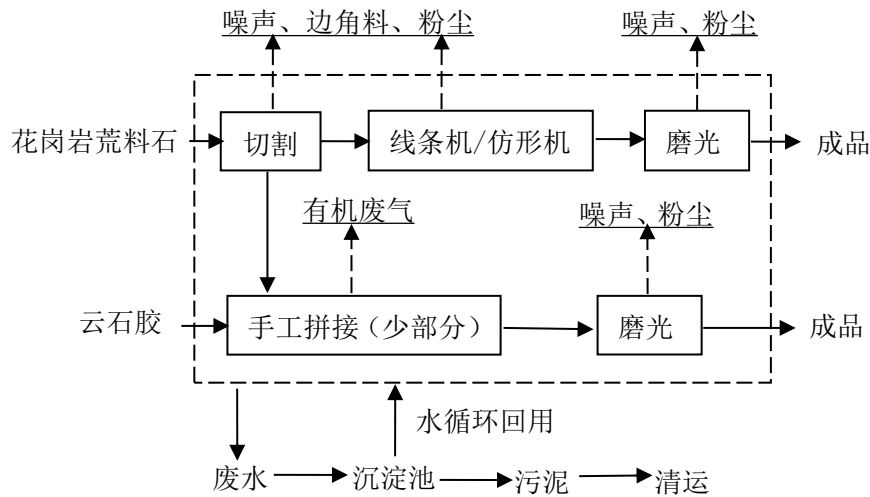


图 3-9.1 线条（环评）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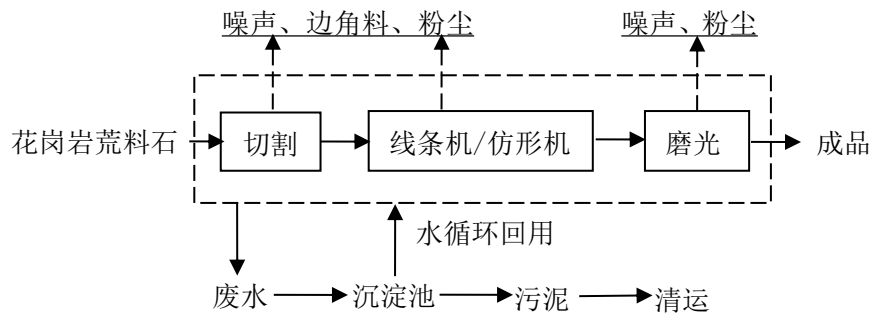


图 3-9.2 线条（阶段性竣工）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说明：**花岗岩荒料石先采用大切机切割，再采用线条机/仿形机进行加工，少部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手工拼接，最后经磨光设备磨光，即为成品线条；本阶段验收生产工艺流程为：花岗岩荒料石先采用大切机切割，再采用线条机/仿形机进行加工，最后经磨光设备磨光，即为成品线条。

**注：**工艺说明未提到的设备均作为生产配套设备使用。

**阶段验收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切割、磨光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法，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项目切割、磨光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法，产生的粉尘被水力捕集后进入沉淀池；手工磨光工序会产生手工磨光粉尘。

**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大切机、红外线切边机等设备运转时均会产生噪声。

**固废：**项目切割、切边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由相关企业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末集中收集后外售；空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一些建设内容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灌溉附近农田； 远期：待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田施肥	1、项目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尚未与污水处理厂对接； 2、项目生活污水量少，污染物浓度低，利用为项目周边农田有机肥料，不属于重大变动		
粉尘废气：设水淋柜、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粉尘废气：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本阶段验收均使用湿式打磨，未设水淋柜		
喷砂粉尘：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	本阶段验收未设喷砂机	本阶段验收无喷砂磨光工序，未产生喷砂粉尘		
除尘器粉末：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外售给南安市石井水滨碎石处置加工厂	本阶段验收未设喷砂机、火烧板机	本阶段验收无喷砂磨光工序、火烧板工序，未产生除尘器粉末		
有机废气：加强通风等	本验收阶段未进行线条拼接	本阶段验收未使用进行线条拼接，未产生有机废气		
火烧板燃料废气：密闭车间+袋式除尘器+1#排气筒（15m）	本验收阶段未设火烧板机	本阶段验收未使用液化气，未产生火烧板燃料废气		
空桶：设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利用	调试期间未产生胶水空桶	调试期间未产生胶水空桶，空桶回收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年总产花岗岩板 12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3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600 立方米	年产花岗岩板 8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10 立方米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大切机	12 台		大切机	8 台
红外线切边机	10 台		红外线切边机	5 台
手扶磨	13 台		手扶磨	0 台
中切机	4 台		中切机	2 台
自动磨光机	2 组		自动磨光机	1 组
手摇切	5 台		手摇切	0 台
线条机	6 台		线条机	0 台
磨边机	6 台		磨边机	6 台
仿形机	6 台		仿形机	2 台
栏杆车床	4 台		栏杆车床	0 台
栏杆磨床	8 台		栏杆磨床	0 台
柱坐机	3 台		柱坐机	0 台
四边切	3 台		四边切	0 台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钻孔机	3 台	钻孔机	0 台	
对剖机	10 台	对剖机	0 台	
绳锯	2 台	绳锯	0 台	
桶锯	3 台	桶锯	0 台	
修边机	1 台	修边机	0 台	
翻石机	1 台	翻石机	0 台	
雕刻机	10 台	雕刻机	0 台	
水刀拼花机	4 台	水刀拼花机	0 台	
喷砂机	1 套	喷砂机	0 台	
火烧板机(液化气)	2 套	火烧板机 (液化气)	0 台	
水冲板	1 套	水冲板	0 台	
荔枝面机	3 台	荔枝面机	0 台	
定厚机	3 台	定厚机	0 台	
手加工工具	20 套	手加工工具	10 套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阶段性竣工运营过程中的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割、打磨等工序中使用的喷淋冷却水，该部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补充因随泥渣带走和蒸发损耗水量。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喷淋冷却废水：项目阶段性竣工生产废水主要切边、磨光的喷淋冷却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喷淋冷却用水量  $109.27\text{m}^3/\text{d}$  ( $32780\text{m}^3/\text{a}$ )，项目配备沉淀池容  $720\text{m}^3$ ，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4-1，沉淀池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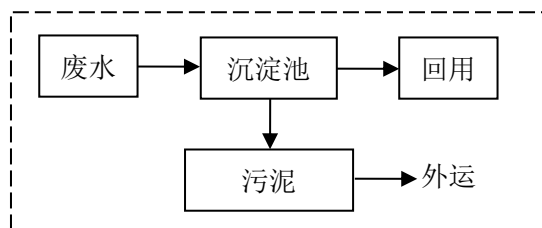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生活污水：项目阶段性竣工聘用职员 30 人，15 人住厂，根据水表统计调试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年用水量  $900\text{m}^3$ ），排放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text{m}^3/\text{d}$ （年污水产生量  $720\text{m}^3$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施肥（详见附件 8）。

生活污水 → 三级化粪池 → 农田施肥

图 4-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表 4-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切割的喷淋冷却水	SS	连续	/	混凝沉淀处理设施	$700\text{m}^3/\text{d}$	循环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SS	间断	/	三级化粪池	$5\text{m}^3/\text{d}$	周边农田施肥



图 4-3 沉淀池

#### 4.1.2 废气

项目阶段性竣工石材加工工序均采用喷淋法，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因此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切割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4，水喷淋设施图片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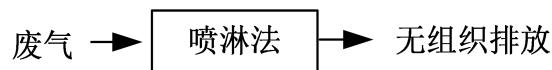


图 4-4 切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5 水喷淋

扬尘：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扬尘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而产生的扬尘，污泥运输车泄露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扬尘产生量较少，为无组织排放。扬尘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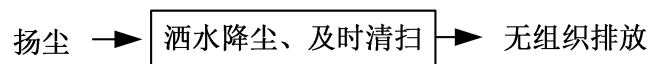


图 4-6 扬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手工磨光粉尘：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手工磨光使用湿式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水力

捕集后沉降于水沟，最终排入沉淀池。手工磨光粉尘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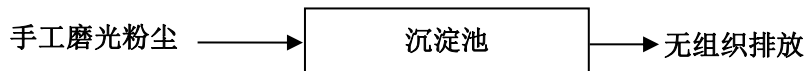


图 4-7 手工磨光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切割、磨光	切割、磨光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喷淋法	大气环境	/
扬尘	污泥风干后产生的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及时清扫车间积尘；沉淀泥渣集中堆放，及时清运等		/
手工作业粉尘	手工磨光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湿式打磨		/

#### 4.1.3 噪声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图 4-8 噪声排放流程图

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台数 (台)	降噪措施	设备安装位置
大切机	75~80	8	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红外线切边机	75~80	5		
中切机	80~85	2		
自动磨光机	75~80	1 组		
磨边机	75~80	6		
仿形机	70~75	2		
手加工工具	60~65	10 套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阶段性验收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 (1) 生产固废

①边角料根据统计，调试期间石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1.4t/d，收集在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集中外售给南安市石井水滨碎石处置加工厂回收利用（详见附件 7）。

②污泥：沉淀污泥来自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力捕集后于沉淀池沉淀，该部分沉淀污泥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2t/d，该污泥由南安市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详见附件 6）。

## (2) 生活垃圾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聘用职工 30 人，生活垃圾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3.6t/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图 4-13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污染物名称	性质	调试期间产生量	调试期间处置量	处置去向
边角料	生产固废	1.4/d	1.4/d	外售给南安市石井水滨碎石处置加工厂回收利用（详见附件 7）
沉淀污泥	生产固废	2t/d	2t/d	委托南安市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回收利用（详见附件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6t/d	3.6t/d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措施；厂界建设围墙，材料、产品均在围墙内堆放，主要生产设备设置于车间内；厂区周边环境基本保持整洁、卫生，厂区已全部进行硬化、亮化，均基本符合环评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

## 4.3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8%。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时期	分类		环保措施	环保总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 720m <sup>3</sup> (45m <sup>3</sup> 依托现有)	60	
		生活污水	近期: 三级化粪池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贮液池+农田灌溉	1	
			远期: 三级化粪池 (依托现有)+南安市石井镇污水处理厂	0	
	废气	粉尘	扬尘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 加强个人防护等	2
		石材加工粉尘	湿法作业、加强个人卫生防护等	1	
			喷砂粉尘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	0
		有机废气	加强通风等	0	
		火烧板废气	密闭车间+袋式除尘器+1#排气筒 (15m)	0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1
	固废	沉淀污泥	相关企业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	0	
		边角料	设暂存区, 集中收集外售 (依托现有)	0	
		除尘器粉末	设暂存区, 集中收集外售	1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依托现有)	1	
		空桶	设危废暂存间, 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0	
	合计	/	/	67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 本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 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项目环评及审批决定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4-6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内容	阶段性竣工初步设计情况	阶段性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 总容积 720m <sup>3</sup> (45m <sup>3</sup> 依托现有)	沉淀池, 总容积 720m <sup>3</sup> (45m <sup>3</sup> 依托现有)	沉淀池, 总容积 720m <sup>3</sup> , 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生活污水	近期: 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贮液池+农田灌溉 远期: 三级化粪池+南安市石井镇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农田施肥	未接入市政管网
废气	粉尘 废气	石材加工粉尘: 设水淋柜、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设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手工作业采用湿法作业, 未设水淋柜
	喷砂 粉尘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	本阶段验收未设喷砂机	本阶段验收无喷砂磨光工序, 未产生喷砂粉尘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内容	阶段性竣工初步设计情况	阶段性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有机废气	加强通风等	本验收阶段未进行线条拼接	本阶段验收未使进行线条拼接，未产生有机废气
	火烧板废气	火烧板燃料废气：密闭车间+袋式除尘器+1#排气筒（15m）	本验收阶段未设火烧板机	本阶段验收未使用液化气，未产生火烧板燃料废气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生产固废	边角料	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外售给南安市石井水滨碎石处置加工厂	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外售给南安市石井水滨碎石处置加工厂	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外售给南安市石井水滨碎石处置加工厂，与环评一致
	除尘器粉末	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外售给南安市石井水滨碎石处置加工厂	本阶段验收未设喷砂机、火烧板机	本阶段验收无喷砂磨光工序、火烧板工序，未产生除尘器粉末
	沉淀污泥	由南安市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由南安市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委托南安市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与环评要求一致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与环评批复一致
	胶水空桶	设危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未设危废暂存间，调试期间未使用云石胶，未产生胶水空桶	设危废暂存间，因调试时间较短，尚未产生胶水空桶

##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摘录）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	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近期：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贮液池+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合理利用，不外排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小
		远期：三级化粪池+南安市石井镇污水处理厂	南安市石井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废气	粉尘 废气	设水淋柜、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标准	对周边影响小，环境空气质量达功能区标准
	喷砂 粉尘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		
	有机 废气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以及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关标准	
	燃料 燃料 废气	火烧板燃料废气：密闭车间+袋式除尘器+1#排气筒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	
噪声	设备 噪声	采取有效的防噪降噪措施，经过车间墙体自然衰减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北侧临近交通干线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经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固废	边角料	分类收集、综合处理，不得随意丢弃，设暂存区，外售相关企业	规范固废堆场建设、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经采取有效措施，不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除尘器粉末			
	沉淀污泥	由相关企业定期清运		
	胶水空桶	设危废暂存间，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南安市新恒盛石业有限公司年总产花岗岩板 12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3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6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南安市新恒盛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南安市新恒盛石业有限公司年总产花岗岩板 12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3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6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福建南安市新恒盛石业有限公司（原福建南安市新恒盛石材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石井镇老港村（石井湾石材加工集中区），占地面积为 6091 平方米，年产栏杆 150 立方米（石围栅 500 才）。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场地（未新增用地及厂房），年增花岗岩板 12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3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450 立方米。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年总产花岗岩板 12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3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600 立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地灌溉，不得随意排入周边环境。同时，应建设相应规模的处理、暂存设施。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废气可达标排放。

其中，石材加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 1 相关标准。火烧板工序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燃烧废气排放应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排放限值要求。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避免夜间、午间休息时间作业，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北侧临近交通干线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4、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2）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该项目涉及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污指标应于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获取。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 5-2 项目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本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与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经沉淀后循环回用, 不得外排	与批复一致	
		生活污水	近期: 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贮液池+农田灌溉 远期: 三级化粪池+南安市石 井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 粪池预处理后用作 农田肥料 生活污水经三级 化粪池预处理后 用作农田肥料	
	废气	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 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并规范 化排放口建设, 严格控制废气 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活性炭 处理系统应及时对填料进行 更换, 并做好台账登记, 确保 处理效率符合要求	粉尘废气: 洒水抑 尘、及时清扫, 加强 个人防护等	本阶段验收无手 工干磨工序, 未设 水淋柜	
			喷砂粉尘: 本阶段验 收未设喷砂机	本阶段验收无喷 砂磨光工序, 未产 生喷砂粉尘	
			有机废气: 本验收阶 段未进行线条拼接	本阶段验收未使 进行线条拼接, 未 产生有机废气	
			燃烧废气: 本验收阶 段未设火烧板机	本阶段验收未使 用液化气, 未产生 火烧板燃料废气	
	噪声	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 应进 行消声防振处理, 使用过程中, 应加强维护管理, 防止噪 声、振动污染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 隔声等	与批复一致	
	生产固废	边角料	规范固废堆场建设、贮存场 所, 建立健全管理体系, 各类 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 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临 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要求》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 单有关要求, 严格执行申报、 转移制度;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 收集后无害化处理, 临时贮存 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2)。生活垃 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暂存区, 集中收集后 外售给南安 市石井水滨 碎石处置加 工厂	与批复一致
				除尘器粉 末	本阶段验收无喷 砂磨光工序、火烧 板工序, 未产生除 尘器粉末
			污泥由南安市新景 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定期清运	与批复一致	
		未设危废暂存间, 本 验收阶段未使用云 石胶, 未产生胶水空 桶	本验收阶段未使 用云石胶, 未产生 胶水空桶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批复一致		

## 6.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表 6-1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粉尘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sup>3</sup>	厂界外最高点浓度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	dB	夜间不生产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70	dB	夜间不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7.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图 3-4。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粉尘废气	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3.07.08	第一次	多云	23.1	101.5	71	1.8	南风
	第二次	多云	26.4	101.3	64	1.5	南风
	第三次	多云	28.8	101.1	66	1.7	南风
	第四次	多云	25.3	101.4	60	1.9	南风
2023.07.09	第一次	多云	23.6	101.5	70	1.8	南风
	第二次	多云	25.4	101.2	61	2.1	南风
	第三次	多云	27.2	101.1	58	1.9	南风
	第四次	多云	24.1	101.3	65	1.6	南风

#### 7.1.3 噪声

##### 7.1.3.1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图 3-4。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南侧▲N1	Leq	1次/天	2天
厂界东侧▲N2			
厂界北侧▲N3			
厂界西侧▲N4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标准号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7mg/m <sup>3</sup>
		采样方法：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1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LJJC-147	2024.06.08
2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2024.04.24
3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2023.07.25
4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6	2023.07.25
5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2023.07.25
6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2023.07.25

### 8.3 人员资质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305120430）本次验收监测人员上岗证见下表。

表 8-3 监测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王志彬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01
2	傅建清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09
3	陈菲男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36
4	张薇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32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前对采样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在测试前用智能多路流量标准仪进行校核，确保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表 8-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2023.07.08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100	100.2	-0.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2	100	99.7	0.7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0	100	100.1	-0.1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1	100	99.8	0.2	合格
2023.07.0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100	100.3	-0.3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2	100	99.3	0.7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0	100	99.9	0.1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1	100	100.6	-0.6	合格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 93.8dB 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leq 0.5$ dB，测量结果有效，详见表 8-5。

表 8-5 噪声校准质控表 单位：dB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2023.07.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47	93.8	94.0	合格
2023.07.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47	93.8	94.0	合格

声校准器

编号	LJJC-076	型号	AWA6221B	声级值 dB(A)	94.0	校准有效期	2024.05.05
----	----------	----	----------	-----------	------	-------	------------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原有工程及扩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本阶段验收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日生产量	工况
2023.07.08	花岗岩板 266 平方米、大理石板 66 平方米、异形石材 0.7 立方米	花岗岩板 218 平方米、大理石板 54 平方米、异形石材 0.6 立方米	82%
2023.07.09		花岗岩板 228 平方米、大理石板 56 平方米、异形石材 0.6 立方米	86%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 (1) 生产废水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主要从事石材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喷淋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除尘工序，不外排，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2) 生活污水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悬浮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所以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未有进、出口监测结果，所以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南侧、东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北侧、西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噪声治理设施降

噪效果分析。

####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无需设置处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无组织废气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3.07.08	上风向G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45	0.140	0.150	0.149	0.316	1.0	达标
	下风向G2		0.308	0.316	0.297	0.311			
	下风向G3		0.292	0.296	0.286	0.291			
	下风向G4		0.271	0.277	0.272	0.281			
2023.07.09	上风向G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42	0.137	0.147	0.159	0.322	1.0	达标
	下风向G2		0.302	0.313	0.304	0.322			
	下风向G3		0.294	0.287	0.296	0.281			
	下风向G4		0.272	0.262	0.279	0.274			

#### 9.2.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		
2023.07.08 (昼间)	Leq (A)	厂界北侧▲N1	08:01-08:11	61.3	/	/	61.3	达标
		厂界西侧▲N2	08:15-08:25	62.4	/	/	62.4	
		厂界南侧▲N3	08:29-08:39	58.3	/	/	58.3	
		厂界西侧▲N4	08:43-08:53	57.7	/	/	57.7	
2023.07.09 (昼间)	Leq (A)	厂界北侧▲N1	08:02-08:12	61.8	/	/	61.8	达标
		厂界西侧▲N2	08:16-08:26	62.2	/	/	62.2	
		厂界南侧▲N3	08:31-08:41	58.6	/	/	58.6	
		厂界西侧▲N4	08:45-08:55	58.2	/	/	58.2	

#### 9.2.2.3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1) 一般生产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暂存场设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2)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不作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评价。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石材加工粉尘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作农田肥料，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田肥料。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0.316mg/m<sup>3</sup>、0.322mg/m<sup>3</sup>，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要求。

##### (3) 噪声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排放值在 57.7~62.4dB(A)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 及≤70dB 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存放场所，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南安市新恒盛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总产花岗岩板 12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3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6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总产花岗岩板 12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3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600 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板 8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10 立方米		环评单位		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3]表 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7 月 0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7356608350001R			
	验收单位		福建南安市新恒盛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分别为 82%、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1		所占比例（%）		3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7		所占比例（%）		26.8			
	废水治理（万元）		61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福建南安市新恒盛石业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7356608350		验收时间		2023 年 0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			0.0720	0.0720	0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2100	0.210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

##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原环评及批复

## 附件 5：原验收申请

## 附件 6：污泥清运协议

## 附件 7：边角料清运协议

## 附件 8：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 附件 9：检测报告

**附件 10：排污许可证**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年总产花岗岩板 12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3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6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7 月 22 日，福建南安市新恒盛石业有限公司《年总产花岗岩板 12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3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6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南安市新恒盛石业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石井镇老港村（石井湾石材加工集中区），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生产。环评及批复设计规模为年总产花岗岩板 12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3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600 立方米，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竣工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板 8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1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总容量 720m<sup>3</sup> 的沉淀池、水喷淋除尘设备、固废暂存场所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03 月委托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总产花岗岩板 12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3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6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3]表 98 号）。项目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开工，2023 年 06 月 25 日阶段性竣工，2023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9 日进行调试，项目已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7356608350001R）。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原有工程年产栏杆 150 立方米规模和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年产花岗岩板 12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3 万平方米、异

形石材 450 立方米项目规模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尚未建设的部分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栏杆 50 立方米、线条 40 立方米、圆柱 100 立方米、雕刻件 3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5000 平方米的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发生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灌溉附近农田； 远期：待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田施肥	1、项目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尚未与污水处理厂对接； 2、项目生活污水量少，污染物浓度低，利用为项目周边农田有机肥料，不属于重大变动		
粉尘废气：设水淋柜、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粉尘废气：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本阶段验收无干式手工磨工序，未设水淋柜		
喷砂粉尘：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	本阶段验收未设喷砂机	本阶段验收无喷砂磨光工序，未产生喷砂粉尘		
除尘器粉末：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外售给南安市石井水滨碎石处置加工厂	本阶段验收未设喷砂机、火烧板机	本阶段验收无喷砂磨光工序、火烧板工序，未产生除尘器粉末		
有机废气：加强通风等	本验收阶段未进行线条拼接	本阶段验收未使进行线条拼接，未产生有机废气		
火烧板燃料废气：密闭车间+袋式除尘器+1#排气筒（15m）	本验收阶段未设火烧板机	本阶段验收未使用液化气，未产生火烧板燃料废气		
空桶：设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利用	调试期间未产生胶水空桶	调试期间未产生胶水空桶，空桶回收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年总产花岗岩板 12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3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600 立方米	年产花岗岩板 8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210 立方米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大切机	12 台		大切机	8 台
红外线切边机	10 台		红外线切边机	5 台
手扶磨	13 台		手扶磨	0 台
中切机	4 台		中切机	2 台
自动磨光机	2 组		自动磨光机	1 组
手摇切	5 台		手摇切	0 台
线条机	6 台		线条机	0 台
磨边机	6 台		磨边机	6 台
仿形机	6 台		仿形机	2 台
栏杆车床	4 台		栏杆车床	0 台
栏杆磨床	8 台		栏杆磨床	0 台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柱坐机	3 台	柱坐机	0 台	
四边切	3 台	四边切	0 台	
钻孔机	3 台	钻孔机	0 台	
对剖机	10 台	对剖机	0 台	
绳锯	2 台	绳锯	0 台	
桶锯	3 台	桶锯	0 台	
修边机	1 台	修边机	0 台	
翻石机	1 台	翻石机	0 台	
雕刻机	10 台	雕刻机	0 台	
水刀拼花机	4 台	水刀拼花机	0 台	
喷砂机	1 套	喷砂机	0 台	
火烧板机（液化气）	2 套	火烧板机（液化气）	0 台	
水冲板	1 套	水冲板	0 台	
荔枝面机	3 台	荔枝面机	0 台	
定厚机	3 台	定厚机	0 台	
手加工工具	20 套	手加工工具	10 套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喷淋冷却用水量 109.27m<sup>3</sup>/d（32780m<sup>3</sup>/a），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配备沉淀池，总容量为 720m<sup>3</sup>，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施肥。

#### （二）废气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切边、磨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手工磨光粉尘。

①扬尘：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扬尘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而产生的扬尘，污泥运输车泄露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为无组织排放。

②手工磨光粉尘：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手工磨光使用湿式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水力捕集后沉降于水沟，最终排入沉淀池。

#### （三）噪声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项目周边 85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

#### **（四）固体废物**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 **（1）生产固废**

①边角料根据统计，调试期间石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1.4t/d，收集在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集中外售给南安市石井水滨碎石处置加工厂回收利用（详见附件 7）。

②污泥：沉淀污泥来自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力捕集后于沉淀池沉淀，该部分沉淀污泥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2t/d，该污泥由南安市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详见附件 6）。

##### **（2）生活垃圾**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聘用职工 30 人，生活垃圾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3.6t/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石材加工粉尘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作农田肥料，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施肥。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0.316mg/m<sup>3</sup>、0.322mg/m<sup>3</sup>，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要求。

##### **3、噪声**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排放值在 57.7~62.4dB(A)之间，均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 及 $\leq 70\text{dB}$ 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存放场所，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总产花岗岩板12万平方米、大理石板3万平方米、异形石材600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整洁。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回用、车间地面废水不得外流。
- 3、待所在地生活污水具备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下，在预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要求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 4、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福建南安市新恒盛石业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2日

## 验收组名单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年总产花岗岩板 12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3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6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的实际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总容量 720m<sup>3</sup>的生产废水沉淀池、水喷淋除尘设备、固废暂存场所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共投资了 67 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是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本项目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06 月 25 日阶段性竣工，竣工后于 2023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9 日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监测，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181305120430），具备有委托检测项目对应的资质和能力。

(2)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于 2023 年 07 月 16 日成立项目阶段性环保验收工作组，并在福建南安市新恒盛石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验收会。验收小组包括建设单位（福建南安市新恒盛石业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

(3) 验收意见的结论：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总产花岗岩板 12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3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6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实施情况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由福建南安市新恒盛石业有限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福建南安市新恒盛石业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名，负责日常管理。

#####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均不要求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内容。

#####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未涉及其他措施落实情况内容。

### **3. 整改工作情况**

(1) 已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2) 已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完善。

## 验收公示

#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